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
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21,412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62.00 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
- （3）授予价格：15.53 元/股（调整后）。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9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6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53 人。
- （5）根据司龄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6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53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可归属年度分别对公司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	2023-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归属期		1.2023-2024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3-2024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1.2023-2024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2.2023-2024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7%； 2.2025 年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5 年净利润值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X<B	0%
		B≤X<A	50%+（X-B）/（A-B）×50%
		X≥A	10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Y<B	0%
		B≤Y<A	50%+（Y-B）/（A-B）×50%
		Y≥A	10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预留授予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 12 个月内未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53 元/股 (调整后)	162.00 万股	59 人	19.70 万股 (已自动作废)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421,412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2023-2024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2.2023-2024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3">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th></tr><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完成程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td><td>X<B</td><td>0%</td></tr><tr><td>B≤X<A</td><td>50%+（X-B）/（A-B）×50%</td></tr><tr><td>X≥A</td><td>100%</td></tr><tr><td rowspan="3">考核指标</td><td>考核完成程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td></tr><tr><td>Y<B</td><td>0%</td></tr><tr><td>B≤Y<A</td><td>50%+（Y-B）/（A-B）×50%</td></tr><tr><td rowspan="2">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td><td>Y≥A</td><td>100%</td></tr></tbody></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X<B	0%	B≤X<A	50%+（X-B）/（A-B）×50%	X≥A	10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	Y<B	0%	B≤Y<A	50%+（Y-B）/（A-B）×50%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Y≥A	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2024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34%，2023-2024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2.71%。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X<B	0%																						
	B≤X<A	50%+（X-B）/（A-B）×50%																						
	X≥A	10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																						
	Y<B	0%																						
	B≤Y<A	50%+（Y-B）/（A-B）×50%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Y≥A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h></tr></thead><tbody><tr><td>优秀、良好</td><td>100%</td></tr><tr><td>合格</td><td>5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body></table>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3 名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作废其持有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可归属的 52 名激励对象中，48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1,412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二）归属数量：421,412 股

（三）归属人数：52 人

（四）授予价格：15.53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刘青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5.0168	31.36%
2	孙若亮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8813	31.36%
3	黄晓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8220	31.36%
4	熊峰	中国	董事	8.00	2.5084	31.36%
5	谢爱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40	1.3796	31.35%
6	陈小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271	31.36%
7	Philippe Lestage	法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00	0.6271	15.68%
8	Polly Chan	美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40	0.7525	31.35%

9	Scott	美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60	0.8152	31.35%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 人）				88.70	25.7112	28.9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3.10	42.1412	29.45%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21,412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归属及作废 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